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汴安生委〔2020〕5号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行动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4日

开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根据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豫安委〔2020〕7号）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安全为代价”红线意识，以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为目标，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抓手，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通过严密的安全监管、严格的执法检查、严厉的安全处罚，切实推动风险自识、隐患自治、平安自保，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意识提升，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杜绝重特大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

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为谱写新时代开封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营造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指挥部，市长高建军担任总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付磊任副总指挥长，其他各位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部成员，专项整治行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郑连成兼任。办公室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

三、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高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县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转变管理思路，加强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贯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管控一批重大风险、消除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违法行为、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起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基础的长效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

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重点分2个专题和7个行业领域深入推动实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教育，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指示要求，各县区、各部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一至两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集中学习，集中组织观看电视专题片“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并在市、县（区）广播电视台播出专题片公开版。二是深入各县（区）开展宣讲活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宣讲活动与安全生产“五进”活动相结合。三是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定期对全市相关单位、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全市重点行业监管部门要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四是各县区、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各级党政主要领导、班子成员、辖区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本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都要逐步开展对话谈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上来。五是营造浓厚社会宣传氛围。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年度宣传计划，利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六是强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要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推进安全生产立法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解决好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七是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健全安全监管人员激励保障体系，明确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推动基层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八是健全完善安全责任链条。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开封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细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各项惩戒制度，积极推行联合执法、派驻执法和委托执法，定期开展巡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预报预警机制，建立并落实企业监督考核机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每年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是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团队，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投入，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三是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形成风险辨识管控清单，突出重点环节，合理确定风险管控层级和措施，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风险警示与报告制度。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和安全标志标识，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强化专项排查。制定实施隐患治理方案，实现闭环管理，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四是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与企业安全诚信挂钩，对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体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二是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推动技术创新，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三是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四是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五是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运用“互联网+安全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到2022年底，完善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和退出标准，辖区内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达到D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进行全面的安

全隐患排查并完成整改，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水平，完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和城镇人口密集区的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建立一支75%以上人员具备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执法队伍，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局、银保监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消防安全整治。一是有效遏制“小火亡人”，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居民住宅、出租屋、沿街门店等火灾防范，开展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二是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重点抓好老旧场所、“僵尸企业”、新材料、新业态的突出风险治理。三是集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强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完善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提高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四是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对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对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加强综合执法

和联合管理。五是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六是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消防队站和市政消防水源缺口，推动消防救援装备升级，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七是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八是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深化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防办、民族宗教局、供电公司、供销合作社、邮政管理局、大数据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一是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事故调查制度。建立“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提高客货车技术标准，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

项整治，落实《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等规定，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三是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开展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常态化培训教育。四是进一步加大运输企业事故隐患整治力度。推动企业规范经营。认真实施《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规定，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五是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巩固800公里以上客运车辆退出成果，集中开展“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落实“一超四罚”，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落实《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六是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秩序。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落实动态监管责任。定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七是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防护保障。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临水、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全面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八是开展平安畅通县区

创建，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一是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控制。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三是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四是强化水上交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涉客运输船舶安全隐患整治。摸排全市所有涉客运输船舶，开展黄河沿线水路运输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营运。严格营运船舶现场监管，以“三船一桥”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开展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核查，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机制。五是强化渔业船舶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渔业生产专项治理。开展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对渔业船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落实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渔船安全运行。六是强化邮政快递领域专项整治。狠抓“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

度落实。严密防范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坚持依法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邮政快递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河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城乡建设安全整治。一是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推进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加强城市安全环境、防灾工程建设，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二是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落实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三是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四是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五是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做好燃气管网设施特别是用户端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治，重点整治瓶装液化气行业安全风险，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消纳场及临时堆放点安全风险评估和集中整治，加强城市市政公

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用电安全管理。六是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落实消防审验法律法规，强化监督检查。七是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安全事故处罚问责力度，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八是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和农民自建住房规范管理办法，开展农村宅基地选址安全性排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人防办、消防救援支队、扶贫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工业园区安全整治。一是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科学布局园区内企业，完善园区公共设施。三是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体系，深化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突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加大承包商管理力度，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四是加强高风险园区安

全管控，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评分定级工作，认定全省化工园区并公布名单，2022年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或D级的要予以取消化工园区定位。五是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公安局、大数据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九）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形成动态管理数据库，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问题。二是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三是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

设。四是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督促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五是开展“煤改气”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六是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七是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校园安全、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电力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分别由市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制定。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实施方案。以上实施方案，于6月底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进度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至6月）。制定印发开封市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 2 个专题、7 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启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各县区、各部门深入开展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深入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按照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实施差异化分步整治，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明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责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按时整改销案，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双重预防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 年）。各县区各部门在推进生产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实际出台配套举措、形成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生产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每年 12 月底前，各县区各部门要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年

度工作开展情况。2022年年底前，市安委会办公室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请市安委会审议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会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安委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本工作方案的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工作落实。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据责任分工深入研判主管行业领域安全形势，坚持和完善专项整治行动中形成的有效做法，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分管领导要主抓督办，建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县区、各部门要将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清单，2021年年底前，实现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记录，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积极推行联合执法、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执法检查，坚持重大风险、重大隐患、亡人事故、

失信惩戒企业必查，坚持安全知识必考，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企业要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照单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凡是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逾期未改、应改未改的，必须依法实施处罚、查封、停产、关闭、曝光、失信惩戒等措施，督促整改、跟踪销号。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将此次专项整治纳入安全生产月度考核内容，对各县区、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各县区要科学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建设和城市安全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部门的督导考评，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层层传递压力，逐级推进任务落地。

（四）强化支撑保障。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专家库和专家服务指导工作机制，组织专家开展参与隐患排查、指导隐患整改。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部署推进提质扩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和培训。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大力推进标准化，用好信息化手段，推动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升救援装备水平和能力。及时修订完善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报备，每年度各有关部门都要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演练，所有企业要开展

不少于一次的岗位演练。

（五）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完善工作责任考核制度，建立通报、督办、会商、协调制度，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自觉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完善部门间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协同机制。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强化社会监督，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曝光力度。

- 附件：1.开封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 2.开封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3.开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4.开封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5.开封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6.开封市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7.开封市城乡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8.开封市工业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9.开封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开封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河南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开封市安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刻领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重要意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群众，深入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推动树牢各级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纳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纳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各级党委（党组）要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最

新指示要求，把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党委（党组）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常委会“第一议题”专题集中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工作实际，认真研究贯彻措施。各级各部门要组织集中观看电视专题片“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通过专家解读和案例分析全面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市、县（区）广播电视台组织播出专题片公开版。（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不再列出）

（二）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2020年至2022年每年开展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主题宣传教育活动，2020年主题为安全生产宣传年，2021年主题为防灾减灾宣传年，2022年主题为应急管理宣传年。组建宣讲团，深入各县区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将宣讲活动与安全生产“五进”活动相结合，推动学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定期对全市各县区、各部门，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规模以上企业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全体职工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各县区各重点行业监

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并组织播放。通过观看“7·19”“6·26”等事故警示片，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各县区、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各级党政主要领导、班子成员、辖区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本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都要逐步开展对话谈心，通过对话谈心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谈心活动要讲真话、动真情，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上来，通过认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浓厚社会宣传氛围。各级党委政府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年度宣传计划，作为年度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进行安排部署。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在重点企业、旅游景区、居民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突出媒体作用，通过在当地主流媒体设置宣传专栏、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将本次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将思想统一到习近

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上来，扩大宣传影响；充分发挥“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周、“11·9 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平台作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要全面补齐短板，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真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织紧织密安全发展防护网。要认真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狠抓隐患整改，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矛盾。优化安全监察机构布局，着重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提高监管监察效能。解决好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七）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健全安全监管人员激励保障体系，激励安全监管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着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决策指挥能力、救援实战能力、社会动员能力、应急协同能力、应急保障能力、舆情引导能力。乡镇（街道）按“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标准明确应急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工作，通过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述职内容，推动各乡镇、街道和县（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组建高水平安全管理专家库，大力培养安全管理专业人才，依托安全生产及其他重点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市级骨干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并完善《开封市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暂行办法》。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专业知识三年培训规划，开展市县两级安全生产业务轮训、专题培训、研修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监管干部能力素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完善安全责任链条。要牢固树立“生命唯一、安全第一”的理念，全方位落实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安全责任链条，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开封市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健全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分管领域各负其责；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专业力量，完善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管理、联合惩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承担相应监管责任，健全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司法衔接，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实施安全生产督察督办，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暗查暗访等监管执法机制。积极推行联合执法、派驻执法，定期开展巡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至6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拟定主题宣讲提纲，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活动有力有序开展。

（二）组织实施（2020年6月至12月）。各地、各有关部

门和单位组织集中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市安委会定期对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行督查，确保活动全面开展。

（三）重点推动（2021年全年）。各部门和单位、各相关企业要把此次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要着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市、县两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动态报道整治攻坚情况，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活动期间，市安委会将不定时抽查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

（四）完善提升（2022年全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总结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将本次活动中取得的经验进行整理，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案例，加强示范引导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各相

关企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创新形式，营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等平台作用，大力宣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努力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打造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的报道格局。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引导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更加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认真总结，严格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此次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 2

开封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开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指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企业主体责任纳入生产规划、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

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推动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奋力实现中原更加出彩。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清单和考核标准，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预报预警机制，建立并落实企业内部安全责任主体的监督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企业要在适当位置对全员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不再列出）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担任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监督。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岗前安全检查。强化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符合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企业和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其他企业，设置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达到 15%左右，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 3 年内应达到 15%左右并逐步提高。企业要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到 2021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或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或外部在线服务专家团队，达到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人员配备合格达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培训教育、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器材及演练、安全科技创新费用等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科技创新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应建立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免费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具备与本单位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关键岗位人员应当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上岗，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外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要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到 2022 年年底，市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线上网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1.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企业要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企业安全风险

评估规范》（DB41/T 1646-2018），结合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形成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完善，实现“一企一码一清单”。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范围和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突出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及时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风险管控层级和措施。对重大风险实施多级联合管控，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并及时更新完善，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完善风险警示与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标识，并开展监测和预警，同时要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表明岗位安全操作要点、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事件）等级、管控措施等内容。开展员工风险知识及应急处置专题培训，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对安全风险管控效果进行跟踪验证。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

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重大风险清单。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企业信息管理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2022年年底前实现与政府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安全风险自动预测预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岗位、班组、车间、企业”四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强化企业安全管理机构的定期排查责任的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强化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汛期、森林防火紧要期、地震风险影响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期、特殊情形的专项排查。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治理完毕，应组织验收。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企业要加强双重预防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事故隐

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和在线预警。企业要按照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创建水平。企业要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建立符合自身风险管控实际、与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双重预防体系。2020年年底前，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基本建成信息畅通、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2021年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年底前，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推行企业和员工承诺公告制度，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定期向社会公告安全承

诺，重点装置操作人员、危险作业操作人员在班前做出安全承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年年底，制定出台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与企业安全诚信挂钩，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2020年年底，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严格在开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评价检测机构按时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从业告知，加强对在我市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区域内企业对评价检测机构进行

评议，评议结果在本市范围内公布，选择并支持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做大做强。2020年年底前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0年要加快培育和扶持市场信誉好、偿付能力充足、服务水平高的保险机构，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费用。根据投保单位需求，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使用等事故预防工作。保险机构应提供可靠、便捷的投诉渠道，健全投保企业投诉处理程序和调处方式，妥善处理投保企业的异议或投诉；引入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对承保公司资质和服务能力进行评估，提高参保企业满意度。2021年年底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灵活运用保险市场化手段，探索建立全市共保的市场模式。2022年年底前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

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地各部门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

（二）组织实施（2020年5月至12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研判，重点分析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完善工作制度、推动重点工程、建立工作机制，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各单位经验做法，总结一批典型成果，强化宣传推广，共同提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制度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分行业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二)严格执法检查,推进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将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清单,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推行联合执法、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执法检查,坚持重大风险、重大隐患、亡人事故、失信惩戒企业必查,坚持安全知识必考,多手段、多角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严格进行查处。2021年年底前,实现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记录,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坚持执法责任制和服务型执法,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

企业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三）强化智能监管，增强治理成果。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完善双重预防信息系统，将高危行业、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实现市县互联互通、分级管控，推进风险实时监测预警智能化。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行应用执法手册 APP。强化我市“一中心四平台”作用发挥，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落实监管责任，增强治理成果。

（四）注重典型引路，鼓励创先争优。各地各部门要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选择不同基础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适时采取座谈、观摩、竞赛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 3

开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开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实施三年行动，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能力，不断完善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2 年年底，完善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和退出标准，辖区内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达到 D 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完成整改，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水平，完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和城镇人口密集区的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建立

一支 75%以上人员具备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执法队伍，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源头管控。根据国家、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结合开封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制定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审慎引进化工项目。2021年上半年出台开封市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在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把关，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22年年底，制定完善开封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涉及有毒气体和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在开封落户。推动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按照省安委会要求，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

（试行）》要求，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对我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和黄龙产业集聚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2020年10月底前，结合省安委会反馈的评估结果和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开展整改提升，不断完善园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应急救援配套设施建设，2021年年底前至少达到C级，2022年年底前达到D级。（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在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组织对全市所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特别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发证条件逐一再次进行核查，从源头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按照“五有”标准，进一步提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贯彻实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标准，推动远程提醒监控系统远程更新换代并于2022年年底完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强制安装，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大型公路桥梁、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机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油气管道输送企业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因环保改造产生系统性安全风险。（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

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特别是市属重点企业和呈现行业聚集性的企业（如尉氏县香精香料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必须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如晋开一分公司、东大化工老厂区等），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制定搬迁改造计划，确保按期完成。严格落实化工园区空间和土地规划，确保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之间，以及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要按规定保持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防止安全风险外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确保 2020 年年底前装备和使用率达到 100%。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 年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

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 年 8 月前必须予以拆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3.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2020 年起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 号）要求进行风险评估，未开展评估的不得投入运行。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2022 年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停产整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4.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鼓励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鼓励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

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考核合格证作为每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严禁未取得考核合格证者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在执法检查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重要岗位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考试，对考试和补考均不合格者进行通报。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严格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市应急管

理局负责)

2.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 2020 年 5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在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变更后的 30 日内,将新任职人员情况报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危化生产企业在首次或延期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变更主要负责人时,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指导。(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1.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制定并公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的专业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依托危

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督促企业每日进行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做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推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融合，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推动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支持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建立并有效运行双重预防体系的企业和一、二级标准化企业，同等条件下在项目立项、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结合开封市化工产业特点，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整治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

殊作业不规范等易发的违规违章问题，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规定的重大隐患、未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和规范标准行为的，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票面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落实其法人、地址、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能力。

1.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进入关，在配齐人员的同时更要注意配强，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做到择优录用；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2022年年底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要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鼓励各县区对照兰考标准，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人员力量，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每年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专项培训，通过上下挂靠锻炼的方式同步提升市县两级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同时鼓励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进一步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区专家指导服务和重点县区聘任化工专家工作，通过以点带面，培植帮扶示范引领，弥补短板弱项，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市公务员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运用“互联网+安全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依托国家、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逐步实现风险分类、风险分析、风险预警等功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

依托大数据局中介服务超市，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入驻开封，建立一种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为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能力提升、特种作业第三方监管、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等方面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撑和安全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双重预防体系相结合，将安责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引导保险机构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扶持重点企业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督促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工艺处置队、专职消防队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处置初期灾害事故。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专业救援力量和企业专兼职救援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实训演练、共训共练，提升区域协同救援能力。（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2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各县区、各部门

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内容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搞好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推动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工作报告及时报市安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安委会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要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三）加强示范引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曝光行动慢不作为的典型，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服务型执法，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自身能力不足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 4

开封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紧紧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降总量”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标本兼治、严抓治标、重在治本，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精准施治、常态管控等机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做深做细做实基层基础工作，到 2022 年，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掌控，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火灾事故总量明显下降，有效遏制“小火亡人”，杜绝较大及较大以上火灾事故。2020 年建立消防安全风险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2021 年对照“三个清单”攻坚突出风险，2022 年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机制，各项任务中的排查、整治火灾隐患贯穿始终。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指挥部，市政府副市长王秋杰任总指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副主任王祥轩、蔡志杰、赵现广分别任副总指挥，市发展改革委、财政、教育体育、民政、文广旅（文物）、卫生健康、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人社、市场监管、工信、司法、交通、公安、人防、商务、宗教、供销社、水利、大数据、应急、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邮政管理、气象、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在市政府5号楼B332房间设办公室，办公室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

三、主要任务

（一）有效遏制“小火亡人”。

1.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地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

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要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办结合中央关于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明确消防管理职责，确定消防管理人员，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和奖惩措施，做深做细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深化“巡消、保消一体化”工作，加强巡防、保安队伍消防业务培训，推动落实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初期火灾扑救职责。（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居民住宅、出租屋、沿街门店等火灾防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和公安派出所等力量加大对居民住宅、沿街门店的消防检查、宣传和提示，及时纠治违规住人、用火用电、堵塞疏散通道、电动车楼内停放或充电等问题；沿街门店住宿与经营部分要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或辅助疏散设施，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同时积极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和基层力量排查摸清出租屋底数，开展执法检查，整治突出问题，并分类建立出租人、承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信息库，定点定时推送消防提示警示信息。（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一是各地加强电器产品生产和流通领域治理，严查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不按标准或套牌、贴牌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实体和网络上电器产品流通单位场所监督检查和查处曝光力度；二是严格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安全责任；三是社会单位加强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器设备设置和电气线路敷设，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四是加强城乡社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对老旧居民社区、城中村等电气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开展电气线路集中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其他建设工程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的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督促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加强产品质量自查，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二是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同步设置电动自行车棚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已建成小区逐步进行扩建改造，加强日常巡查值守。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三是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治电动自行车在建筑内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以及室外“飞线充电”等隐患问题。（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各地区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区域性隐患、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三年行动，结合“十四五”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中村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加强消防管理。2020年起，各地区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抓好“僵尸企业”突出风险治理。认真摸排、分析本行业、本系统“僵尸企业”老旧厂房、仓库等建筑场所的火灾风险，按照“高、中、低”分级确定火灾风险等级，采取“立即停用、限期整改、严格管理”等措施进行分类治理，2020年底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底全面治理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供销合作社、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抓好新材料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

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指导科学、安全、规范设置充电设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抓好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地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集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建立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全面排查测试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对采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的逐项登记，设定明显警示标识、严格日常管理，对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的逐项登记并修复；四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电缆井

及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井壁及检查门破损、井内堆放易燃可燃杂物等问题，逐项登记并整改；五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根据建筑规模，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队伍。各地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无维修资金来源的高层建筑，由县、区政府负责维修建筑消防设施、解决隐患问题。2020年，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严重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设立归口管理部门，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逐级逐岗细化消防管理职责；二是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达标要求职责及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逐步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突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餐饮后厨消防安全、电气消防安全、安全疏散、建筑消防设施、应急处置能力

等内容，全面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四是加强消防设施、餐饮场所、儿童活动场所、电影院等重点部位管控，实行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时组织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五是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区分不同岗位及职责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针对性消防培训，分楼层分区域建立应急执勤点和快速响应机制，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率实现100%。（市商务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石化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石化企业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三是石化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石化企业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化工园区应积极探索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消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应急装备能力提升。（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企业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用火用电、员工集中宿舍管理等重点环节

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二是各级供销、粮食、商务、邮政等部门加强归口管理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及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各类突出隐患问题；三是建立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等机制，强化综合治理；四是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辖区物流网点、小仓储等场所开展排查，督促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合作社、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各地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见附件1）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鼓励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实施智能化管理，安装占用自动警示、自动公示曝光等设施。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2020年，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根据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因地制宜”原则，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每年治理一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

责分工负责)

3.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各地推动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各地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地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便民利民的停车管理。住宅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人看管、合理规划建设停车位，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及住建、交通、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要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建立单位和个

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披露、曝光制度，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纳入文明单位、平安建设创建考评内容。需要查询违法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2020年，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各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2020年，教育体育、民政、文广旅（文物）、住建、商务、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星级宾馆饭店、施工工地、商场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不合格消防产品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禁止使用不合格或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市教育体育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市、县两级防火安全委员

会办公室实体运行，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联席会议、日常巡查、分级约谈、预警提醒、年度考评等制度。教育体育、民政、文广旅（文物）、住建、商务、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公安机关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将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和警务督察范围，推动公安派出所加强日常消防监管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市、县两级每年举办行业部门负责人消防业务培训班。2020年10月底前，教育体育、商务等部门选取2至3个试点，分别开展学校、酒店（宾馆）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2021年，力争在全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固化长效工作机制，规范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市教育体育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补齐消防队站和市政消防水源缺口。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同步规划、共同实施。结合安全城市创建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加快城镇消防站建设，2020年完成消除“空心化”的消防站补建任务，开封消防救援支队级训练基地建成投勤。推进解决市政消火栓欠账问题，在重点区域建设一批消防水

源，推动未铺设供水管网的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至少建成1处消防水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消防救援装备升级。加强区域救援中心和专业队装备配备，推广应用无人机、警戒车等新装备，及时更新防护装备和超期服役车辆。加强豫东（开封）物资储备库建设及物资储备。特勤站（战勤站）、一级站、二级站、小型站配备消防车分别不少于10辆、6辆、4辆、2辆，按照标准配齐各类器材和装备。配备1套不少于6公里的远程供水系统。（市财政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依托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2020年，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共享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将“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平台对接。2022年底前，按照全省部署，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市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流量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0年8月底前，制定全市详细的实施方案及计划；2020年，完成系统平台功能升级改造，实现火灾高危单位及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并正常运行。同时，选取重点单位、重要场所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做法。（市大数据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

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市大数据局、气象局、综治办、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各地将消防安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推动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推动各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市教育体育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制定出台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指导意见，按计划逐年推进落实。每年部署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科普教育行、暑期消防宣传教育、“开学第一课 消防大演练”等专题活动。社会单位将消防安全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全员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打造网格化志愿消防服务阵

地，定期深入社区、农村和居民家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小企业主、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0年，结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我们和第一书记”主题活动，开展基层网格员、村干部、种粮大户等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2021年，公安、人社、住建、民政、消防等部门开展社区民警、进城务工、农村留守、物业服务企业等人员培训。2022年底，实现重点人群培训全覆盖。(市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各地各部门按照全国、全省、全市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相关部门、单位整治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工作方案于5月31日前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各地各部门对本

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充分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和基层网格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地各部门认真对照前期排查的“三个清单”，按照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实施差异化分步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明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责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各部门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实际出台配套举措、形成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总结形成本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实际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主抓督办，参照市政府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指挥部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工作研判、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分别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一

名联络员，将姓名、职务和手机号码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371-29981300、23801069）。

（二）加强统筹推进。各地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脱贫攻坚、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和诚信体系等内容，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开展针对性治理排查，健全完善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加强建章立制。加快推进地方消防立法，市政府将尽快出台《开封市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各地各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将此次专项整治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将每月调度指挥、每季度专项督查、每半年总结通报，对各地各部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各地要科学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

查验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部门的督导考评，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层层传递压力，逐级推进任务落地。

（五）加强责任落实。市政府将建立排查、报告、审核、普查、抽查工作责任机制，加强工作责任落实。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要落实行业、属地全覆盖排查，各行业部门向本级政府、乡镇街道向县区政府报告排查情况；县区政府要审核、普查下级政府、本级行业部门排查情况；市政府抽查各行业、各地排查情况。各县区要召开政府常务会、办公会、防火委联席会，会商研判形势、发现并解决实际问题。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技术指导。市政府通过多种形式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成效明显、亮点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将全市通报表扬、组织学习观摩；发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或者工作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要在市政府指挥部或防火委会议上作情况说明。

附件 5

开封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打牢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基础，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安全管理责任、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区域严治，聚焦重点企业严查，聚焦重点时段严控，聚焦重点违法行为严惩，补齐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各环节安全监管短板，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目标（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1.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覆盖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及使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着力补齐安全生产能力短板，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交通运输局负责，不再列出）

2.落实行业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防失管漏管，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及道路运输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鼓励群众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

电话、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信箱留言等方式，举报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综合运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推进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交通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运输车辆年内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或两起较大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照规定对县区及有关部门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交通运输市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应急救援能力，建立由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

等部门参加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协作救援能力，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降低生态环境损害，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防范“二次事故”风险。（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1. 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开展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一致性监管相关工作，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客货车型的，擅自改装机动车，生产、销售拼装的客货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法严肃处理。研究建立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的反馈处理制度。落实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加大大中型客、货车缺陷产品召回力度。加强关键零部件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当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逐步提高客货车技术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改进车辆安全设计，增设客运车辆限速警示标志，提高重载货车动力和制动性能，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车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增强车辆高速行驶稳定性、抗倾覆性能；调整道路运输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安全阀和卸料管的焊接部位，

提高罐体防撞、防漏性能。鼓励采用罐式集装箱车辆运输危险货物。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检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等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地要推广客车安全语音提醒自动播报技术，“两客一危”车辆须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公安部门对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大中型客车，将车辆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车辆类型、使用性质、核载人数、车架号等信息函告交通运输部门。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实施重点监管。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研究引导客车淘汰、强制报废等政策措施，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制定措施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认真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715号令），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规范申请拆解资质企业现场验收工作程序，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研究制定《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商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严禁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1.开展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照交通运输

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平稳过渡、有序推进”原则，分期分批组织实施考核。（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培训行为。进一步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交通运输企业要建立驾驶员聘用、调离、辞退制度，统一录用程序、录用条件、岗前培训、档案管理，严格审核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安全行车经历及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定期考核驾驶员从业行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对发生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规的驾驶人，督促经营者及时依法解聘，按规定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

车辆驾驶人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指导运输企业加强营运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应急处置培训，强化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充分运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等培训教育方式，培养营运驾驶员掌握突发情况应对常识，提升营运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大运输企业事故隐患整治力度。

1.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格道路客运企业注册与经营许可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时，对申请经营范围包括道路客运的申请人，要履行“双告知”职责，并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许可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已办理营业执照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事故隐患治理机制。认真实施《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规定，持续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提质扩面，加强督促指导，2020年9月底前全市交通运输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运行任务，提升交通运输企业本质安全。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属地政府应当依法予以关闭，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汽车客运站要停业整顿。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落实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督促客运车辆发车前，循环播放《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确保乘客出站前系好安全带、熟悉应急装备器材使用方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1.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构建“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依法依规严查严处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做到投诉处理率100%。按照省政府加强客运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巩固800公里以上客运车辆退出成果，加强执法监督及审批管理，推动取消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稳步转型，全力推进营运客车挂靠和变相挂靠整治，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认真落实《河南省治理

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县级以上政府应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加快推进源头治超信息监管平台建设，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深入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公安治理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保持路面治超高压态势，集中开展“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国省干线集中治理、农村公路限高限宽，严厉打击货车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突出跨铁跨渠桥梁超限超载治理，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治超信息自动传递和交换共享。创新治超模式，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治超“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普通公路货运车辆严重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路段增设交通安全提示标志，明确限制通行时

段、路段和限速等信息，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秩序管理，严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源头管理责任。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依法依规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稳妥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问题，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清理整治农村地区变型拖拉机，严格加强日常监管。（市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完善退出机制，规范建筑工程运输市场。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监督考核制度，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于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企业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秩序。

1.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对重点隧道特别是通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较多、交通流量较大的隧道及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的高速公路主线，可设置监控卡口、区间测速等执法装备，实施有效管控。借鉴集中整治、酒驾醉驾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经验做法，适时开展普通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认真分析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加大违规低速电动车查处力度；强化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治理。(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上网率、上线率和轨迹完整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严格查处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处理率不低于90%。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积极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认真落实省、市政府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采取跨区域异地执法、区域内联动执法等方式，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车”“黑企业”“黑出租”等非法营运现象，严厉打击道路班线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旅游包车未持有效包车手续等餐饮场所勾结“宰客”等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车辆、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落实执法监督责任制，对投诉举报、部门或外省抄告的客运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交办、承办、督办和办结全过程闭环管理流程，确保处理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依法依规约谈通报一批、挂牌督办一批、顶格处罚一批、集中整顿一批、吊销停业一批。（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1.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临水、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开展公路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路段制定整改措施，整改不力的，要挂牌督办。加强城市桥梁、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配备大型专业机械设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充分发挥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作用，持续加强对团雾易发、高发等高风险路段的排查确认，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能见度监测预警和主动发光诱导建设，提升公路行车安全保障。（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

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鼓励各地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修剪绿化带、对支路上主路上坡路段进行治理，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要全面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加强集市期间交通管理。持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公路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违法穿跨越公路设施、违法广告标牌和违规开口，建立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平安畅通县区创建。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减少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总量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基础建设，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协同共治，促进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增强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强化道路通行秩序为目标，开展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交通运输、公安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联

合进行部署，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各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联合组织对本辖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道路及管理等方面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及时开展“回头看”，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深入分析道路运输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各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分年度总结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2022年12月，各县区要对三年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

估，并于12月5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本地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要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等综合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联合工作专班，密切协作配合，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推动落实责任。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要积极推动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工作融入各级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国省道中央隔离设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等重点工程建设和汽车客运站、客运车辆安全设施设备的投入。

（四）提升监管水平。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畅通工作信息，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提高监督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专家力量，开

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 6

开封市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专项整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有效改善，“三船一桥”有效监管，邮政业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交通运输各领域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1.落实行业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

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防失管漏管，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河务局、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编制序列排序，下同；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交通运输水运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及使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着力补齐安全生产能力短板，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

1.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指导督促水上交通运输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长效机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分析查找水上交通运输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推动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

要作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安全文化宣传，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新媒体在水上交通运输生产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强化水上交通领域专项整治。

1.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一是涉客运输船舶安全隐患整治。摸排全市所有涉客运输船舶，严密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有效整治安全隐患，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二是开展黄河沿线水路运输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营运。（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河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增强水上交通安全保障。严格营运船舶现场监管，以“三

船一桥”为重点，强化乘客上下船、救生衣穿戴等环节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客流短时突增、恶劣天气突发等状况，严格落实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防止船舶超载超员、恶劣天气出航、违规冒险航行。严把水运市场准入管理，开展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核查；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的企业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坚决撤销企业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持续推进库区（水域）安全监管设施“八个一”建设，夯实库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基础。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互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坚持科技兴安，配合上级部门进一步升级完善船舶船员管理等业务系统，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强化邮政快递领域专项整治。

1.开展邮政快递业安全专项治理。一是狠抓“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将“三项制度”执行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加强实名收寄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推广应用，重点对航空、高铁、进出境及寄往党政机关、重点部位、重大活动举办地的邮件快件加强查验，并依照规定作出安全检查标识。二是严密防范涉枪涉爆物品、涉毒涉恐物品、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野生动植物、假冒伪劣商品（食品）、列管药品等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深化寄递渠道涉枪涉爆隐患整治，抓好禁寄物品管控。三是坚持依法监

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重点整治邮政快递业生产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法规制度，强化部门联动，改进监管方式，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四是督促邮政快递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2.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责任体系、管理机制、基本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深化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总体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各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

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各部门要结合各行业领域职责，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开展情况；2022年12月，对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结合相关督查检查的统一部署，适时对下级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确保水上交通运输安全

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根据专项整治进展，适时通过督导、督查、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重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活动中，要主动联系媒体，曝光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形成威慑作用，切实营造安全氛围。

附件 7

开封市城乡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乡建设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开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探索建立农村住房建设规范管理的相关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机制法制，大力推动城乡建设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城乡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安全发展保障水平。

1.加强对各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安全韧性和抵御灾害能力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

指标体系，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编制序列排序，下同；各县、区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疫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平台建设联网工作方案，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联网城市名单》的城市，确保2020年年底实现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平台联网。2021年年底实现，实现市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科技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明确安全发展目标，聚焦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拓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

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做好防灾避难场所等技术标准编制工作。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城市安全发展有关要求，每三年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坚持点线面三位一体，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风险防控单位，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根据评估监测结果，采取防范监控和应急措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积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管理办法、标准和评分细则，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广泛宣传发动，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城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各项安全治理措施落实，以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抓手，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结合本地城市建筑特点，在原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要坚持全

面摸底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清单，将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产权、使用情况及存在安全隐患部位、程度等情况要逐项登记清楚，实行台账管理。（市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加强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整改整治实现全覆盖、穿透式。（市教育体育局、工

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城市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及房屋使用安全相关规定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并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能解危的要及时解危，按照鉴定机构处理意见进行加固或修缮；解危暂时有困难的，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宣传引导，提高所有权人和使用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市、县监管体系。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作用，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1.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各地开展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等地下基础设施的摸底调查，理清基础情况，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开展标准规范编制工作，落实部门、地方、企业管理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鼓励老旧管网采用综合管廊的方式进行改造。研究判断城市地下公共空间安全隐患风险，推进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强化城市道路塌陷源头因素安全管理。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按照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的功能需求，以能够与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及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为必要条件，编制可落地可实施的平台建设规划。没有平台基础的县

区，要以科学合理并适度超前的原则，规划设计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具有平台基础的县区，应以现有平台为基础进行整合和扩展，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管理。

1.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加大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做好燃气管网设施特别是用户端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治，重点整治瓶装液化气行业安全风险。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的事中事后监管。宣贯《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广泛开展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切实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用户使用环节安全管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2.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设施短板，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3.学习郑州、许昌、洛阳、商丘等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做法经验，开展消纳场及临时堆放点安全风险评估和集中整治，指导各地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动态监管巡查制度，建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統，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消除堆体安全隐患。（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责)

4.指导各地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抓好城市供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城市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用电安全管理，对城市路灯、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立交亮化、充电桩等区域用电安全进行规范。（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健全消防审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推广使用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平台。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培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项目“双随机、一公开”年度监督检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1.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河南省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1号）为重要抓手，通过宣传发动、示范引领、落实责任、严格督导等措施，持续深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巩固提升

已有成果，扩大覆盖范围，实现规模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全覆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深刻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加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认真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地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治理活动，大力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违法发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积极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与安全生产联动，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在市场准入时依法予以限制，实行联合惩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安全事故处罚问责力度。落实国家和省、市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完善优化生产安全事故快办快查快处工作流程，严格对事故责任企业及人员的处罚。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通报和查处督办，强化约谈制度，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充分发挥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应用，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

1.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和农民自建住房规范管理办法。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民自建住房综合改革试点，对农村宅基地的规划、分配、审批和农民自建住房的设计、审批、建设、执法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通过开展试点工作，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理顺管理体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开展农村宅基地选址安全性排查。对选址在软弱土、液化土、膨胀土、非岩质的陡坡或泥石流、滑坡、采空区等不利和危

险地段的宅基地进行登记造册，分类建立台账，逐步完成宅基地变更，确保农房建设选址安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3.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以祥符区为试点，持续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各县（区）开展农房设计图集编制工作，评审通过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免费使用。组织设计师开展下乡服务活动，探索建立设计师下乡服务机制。做好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实施农房抗震改造。根据国家和省安排，有步骤、分批次在我市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编制实施方案，加强对农村新建住房和既有住房加固的抗震设防技术指导，保质保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改造任务。建立农房抗震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乡镇建设管理员、农村建筑工匠等技术力量的培训与管理，不断提高地震高烈度设防区域农房抗震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配合）

5.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按照脱贫攻坚“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查漏补缺和收尾工作，切实整改危房改造质量安全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扶贫办、民政局、残联、财政局配合）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中旬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部署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下旬至12月）。全面排查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地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乡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需要在市级层面进行破题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告，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及时总结提炼各地整治行动的成熟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 细化方案措施。按照城乡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安全投入，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绝不能带病生产和运营。

(三) 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将适时对重点区域开展随机抽查。

(四) 严肃问效问责。加强对城乡建设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五) 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

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 8

开封市工业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开封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以下简称园区)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管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重要指示,通过实施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使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更加健全、责任更加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建设及园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 100%。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完善的以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安全保

障，实现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1.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园区管委会安全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建立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专职部门，有针对性充实和强化行业领域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求。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依据《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园区所在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园区所在各县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园区要进一步完善安全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统筹考虑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5G等先进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伙伴帮扶和联防联查联控制度，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互查，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交流合作；完善日常监督考核，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公示、“黑红旗”和有奖举报制

度，激发企业安全管理活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协调机制，建立落实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按照“一园一策”原则，确定牵头部门，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园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采取“网格化”管理的方法，明确各企业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高危行业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实施涵盖14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度体系；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组织开展网上巡查检查，加强安全监督抽查暗访，实施精准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增强执法实效。（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规范园区规划布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

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规划过程也是认识深化的过程，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园区安全发展，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统筹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园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要组建高水平专家评估、设计团队开展安全评估，优化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全省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关闭退出。（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按照产业发展定位，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入园区；严把高风险项目准入关，从技术、质量、环保、安全、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

业，依据综合标准及时淘汰退出园区。（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科学布局园区内企业。园区管理机构要与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影响因素，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企业分区。严格执行标准规范，禁止在危险化学品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4.完善园区公共设施。要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运输、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建设完善公共道路、市政排水、区内公共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

分工配合。)

(三)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深化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依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试用)》《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持续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园区管理机构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等规定，严格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的风险隐患，确保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市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突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教训，深化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等措施，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4.加大承包商管理力度。园区要按照《河南省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方和外来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进入园区的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解决以租代管、以包代管、租而不管、包而不管等现象和“厂中厂”安全管理混乱等情形，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登记管理，实施诚信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严格依法查

处，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纳入“黑名单”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5.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园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对当前无法实施整体封闭化管理的园区，要创造条件优先对园区内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各县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按照“一园一策”原则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含化工区中园或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评分定级工作，认定全省化工园区并公布名单。对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水平技改提升类项目除外)，限期整改提升，2021年年底前仍为A级的要关闭退出；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或D

级(较低安全风险)的要予以取消化工园区定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 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1.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做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实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综合利用大数据电子标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园区要全面掌握本园区及本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园区特点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强化演练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每年组织2次以上综合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

高效。（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各地要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园区的摸排梳理，落实园区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园区结合实际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园区，要坚决予以关停退出。推动园区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园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园区安全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园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

度化、规范化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成果，推动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始终坚持高标准，加强领导、强化统筹，抓早抓小、长抓抓常，从机制入手，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要将园区发展纳入本地“十四五”发展规划，将园区布局和相关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园区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园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园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要明确园区专项整治行动的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支持园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园区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园区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

海关等部门要结合园区发展功能定位，研究制定支持园区专项整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园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园区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附件 9

开封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废物、煤改气、垃圾填埋场等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强“煤改气”渣土、垃圾、污水、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

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

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形成辖区内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动态管理数据库,每年1月底前更新并公示辖区内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二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吨以上企业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各县区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督促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三是各县区重点对辖区内化工园区、产业集聚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

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一是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二是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地组织将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持证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纳入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加快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控制危险废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监管。三是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市生态环境

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三)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根据地区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各地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各地根据辖区危险废物情况评估结果，引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技术创新及装备研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一是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二是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开展“煤改气”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

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指导地方有关部门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切实吸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

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至6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

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 巩固提升(2022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明确承担相关职责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 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机制。

(三) 加大政策支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安

全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职责研究制定相关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